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今得知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立泰”）存在如下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事项：

浙江立泰公司股东庞茂清、方宁象、陈君土、德清恒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11月17日质押共10,5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00%。质押期限为2016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最高额融资限额1650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以及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主办券商已责成浙江立泰立即发布致歉公告、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同时要求浙江立泰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等认真学习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则并严格执行。

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因目前浙江立泰信息披露工作存在缺陷，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